托管股权管理业务

操作指引

（适用于内蒙古银行）

目 录

一、股权变更

二、股权质押

三、股权解押

四、分红发放与领取

五、股东申请提供银行相关资料

六、股权账户管理

七、股权司法协执相关业务

一、股权变更

股权变更业务包括股权交易变更及股权非交易变更。具体包括以下业务：协议转让、遗产继承、赠与转让、离婚财产分割、司法强制转让等情形。

股东可按照下述资料清单准备材料前往股权交易中心办理相关业务。

|  |  |  |
| --- | --- | --- |
| **业务类型** | **序号** | **资料名称** |
| **协****议****转****让** | **适****用****于****法****人****股****东之间转让** | **转让方、受让方共同填写并提交的资料** |
| 1 | 股权变更登记申请表（附件一） |
| 2 | 股权转让协议（附件八）（一式四份，其中转让方、受让方各留一份） |
| **转让方需要提交的资料** |
| 1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 | 权益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4 | 内部有权机构同意转让股份的决议；决议签署人的股东或董事身份证明文件 |
| 5 | 股权转让函（附件三） |
| **受让方需要提交的资料** |
| 1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 | 权益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受让方为原股东需提供）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4 | 内部有权机构同意受让股份的决议；决议签署人的股东或董事身份证明文件 |
| 5 | 公司章程，公司简介 |
| 6 | 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对受让方及其关联企业贷款（授信）及贷款质量情况说明 |
| 7 | 税务部门出具的受让方纳税情况说明 |
| 8 | 受让方入股银行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等情况出具的董事会通过并由董事长签名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
| 9 | 投资入股资金来源的说明（附件五） |
| 10 | 受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入股其他商业银行情况说明 |
| 11 | 受让方是否派驻人员情况说明（适用拟向我行派驻董监事人员的情形）（附件六） |
| 12 | 所提供全套资料真实、完整、准确的承诺函（附件七） |
| 13 | 连续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明及审计人员资质证明） |
| **协议转让** | **适用于自然人转让法人股东** | **转让方、受让方需要提交的资料** |
| **转让方、受让方共同填写并提交的资料** |
| 1 | 股权变更登记申请表（附件一） |
| 2 | 股权转让协议（附件十一）（一式四份，其中转让方、受让方各留一份） |
| **转让方需要提交的资料** |
| 1 |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2 | 权益账户卡原件 |
| 3 | 股权转受让款项划转凭证，若为无现金交易/无偿转让请出具关于转受让股份的情况说明（附件九） |
| 4 | 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非本人办理） |
| **受让方需要提交的资料** |
| 1 | 与前述法人股东之间转让中**受让方需要提交的资料**内容相同 |
| **遗****产****继****承** | 1 | 股权变更登记申请表（附件一） |
| 2 | 被继承人的权益账户卡原件 |
| 3 | 继承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4 | 被继承人死亡证明或法院宣告死亡裁定书 |
| 5 | 经公证的遗产继承法律文书或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 |
| **赠****与****转****让** | 1 | 股权变更登记申请表（附件一） |
| 2 | 赠与方的权益账户卡原件 |
| 3 | 赠与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4 | 经过公证的《股权赠与协议》 |
| **离婚财产分割** | 1 | 股权变更登记申请表（附件一） |
| 2 | 股权持有方的权益账户卡原件 |
| 3 | 离婚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4 | 离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
| 5 |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或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 |
| **司法强制转让** | 1 | 法院执行人员的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 |
| 2 | 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
| 3 | 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 |
| 4 | 转让方的权益账户卡原件 |
| 5 | 受让方（执行申请人）资格文件（详见协议转让中对受让方应提交材料的规定） |

**提交材料要点提示：**

1.上述材料《股权变更登记申请表》《授权委托书》《股权转让协议》等附件模板可自行登录股权交易中心官网用户中心下载，或详询股权交易中心登记结算部；

2.协议转让中内部有权机构同意转让或受让股份决议的签署人股东或董事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包括：如为股东会决议，签署人证明文件包括工商局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股东名册等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如为董事会决议，签署人证明文件包括章程、董事任免文件等董事身份的证明文件；

3.以上提交材料如需法人提供的均需加盖公章（多页骑缝章），如需自然人提供的均需自然人签字并捺印；

4.上述股权变更，涉及接收股份主体的受让方资格，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二、股权质押

根据银行业监管规定，符合质押办理条件的出质人及质权人按照下述资料清单准备材料前往股权交易中心办理相关业务。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 **出质人、质权人共同填写并提交的资料** |
| 1 | 股权质押登记申请书（附件一）（双方共同申请） |
| 2 | 《质押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股权质押融资业务合作协议》（附件二）（一式三份） |
| **出质人需要提交的资料** |
| 1 | 如出质人为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出质人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2 | 权益账户卡原件 |
| 3 | 如出质人为法人，提供由内部有权机构出具同意出质的决议；决议签署人的股东或董事身份证明文件 |
| 4 | 如出质人为法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出质人为自然人且非本人办理，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四）、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质权人需要提交的资料** |
| 1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其他资料** |
| 1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登记通知单 |

**提交材料要点提示：**

1.上述材料《股权质押登记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股权质押融资业务合作协议》等附件模板可自行登录股权交易中心官网用户中心下载，或详询股权交易中心登记结算部；

2.决议签署人的股东或董事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包括：如为股东会决议，签署人证明文件包括工商局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股东名册等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如为董事会决议，签署人证明文件包括章程、董事任免文件等董事身份的证明文件；

3.以上提交材料如需法人提供的均需加盖公章（多页骑缝章），如需自然人提供的均需自然人签字并捺印。

三、股权解押

如股东需办理股权解押，出质人及质权人按照下述资料清单准备材料前往股权交易中心办理相关业务。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 **出质人、质权人共同填写并提交的资料** |
| 1 | 股权解押登记申请书（附件一）（双方共同申请） |
| **出质人需要提交的资料** |
| 1 | 如出质人为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出质人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2 | 权益账户卡原件 |
| 3 | 如出质人为法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出质人为自然人且非本人办理，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质权人需要提交的资料** |
| 1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 | 同意解除股权质押的说明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其他资料** |
| 1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证明 |

**提交材料要点提示：**

1.上述材料《股权解押登记申请书》《授权委托书》等附件模板可自行登录股权交易中心官网用户中心下载，或详询股权交易中心登记结算部；

2.以上提交材料如需法人提供的均需加盖公章（多页骑缝章），如需自然人提供的均需自然人签字并捺印。

四、分红发放与领取

（一）股份分红

如内蒙古银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股份分红，股权交易中心将按照股份分红比例自动为股东变更持股数额，无需股东办理任何手续。

（二）现金分红

**1.正常情况的现金分红发放**

正常情况下，股东确权完毕、领取了股权交易中心权益账户卡且维护了分红账户信息后，可由股权交易中心按照股东填写的分红账户信息将现金分红发放至对应账户。

如遇特殊情况，包括未办理股份确权、股份存在司法冻结、股权质押、在内蒙古银行有贷款欠息等情况，不可直接发放现金分红，需按照下述“特殊情况的现金分红领取”列示资料清单，准备材料后前往股权交易中心办理现金分红领取手续。

**2.特殊情况的现金分红领取**

（1）对于截至分红派息基准日未确权的股东，需按照《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公告》办理确权、领取权益账户卡、维护分红账户等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由股权交易中心按照股东填写的分红账户信息将现金分红发放至对应账户。

（2）对于存在司法冻结情况，按照法院文书办理分红扣划手续。

（3）对于在内蒙古银行有贷款欠息情况，按照内蒙古银行通知办理分红相关手续。

（4）对于存在股权质押情况，股东按照下述资料清单准备材料前往股权交易中心办理现金分红领取。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 **出质人需要提交的资料** |
| 1 | 股利领取申请书（附件一） |
| 2 | 权益账户卡原件 |
| 3 | 如出质人为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出质人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4 | 如出质人为法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出质人为自然人且非本人办理，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质权人需要提交的资料** |
| 1 | 质权人同意股东领取股利的函（如已解除质押，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

**提交材料要点提示：**

1.上述材料《股利领取申请书》《授权委托书》等附件模板可自行登录股权交易中心官网用户中心下载，或详询股权交易中心登记结算部；

2.《质权人同意股东领取股利的函》应明确“同意出质人领取\*\*年度的股份分红”；

3.以上提交材料如需法人提供的均需加盖公章（多页骑缝章），如需自然人提供的均需自然人签字并捺印。

五、股东申请提供银行相关资料

如股东需提供内蒙古银行相关资料，股东可按照下述资料清单准备材料前往股权交易中心办理。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 1 | 申请书（附件一） |
| 2 | 权益账户卡原件 |
| 3 | 法人股东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4 | 如股东为法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股东为自然人且非本人办理，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5 | 资料签收函（附件四） |

**提交材料要点提示：**

1.上述材料《申请书》《资料签收函》《授权委托书》等附件模板可自行登录股权交易中心官网用户中心下载，或详询股权交易中心登记结算部；

2.以上提交材料如需法人提供的均需加盖公章（多页骑缝章），如需自然人提供的均需自然人签字并捺印**。**

六、股权账户管理

股权账户管理包括账户资料变更、权益账户卡挂失补办、股权查询证明业务，如股东需办理相关业务，可按照下述资料清单准备材料前往股权交易中心办理。

|  |  |  |
| --- | --- | --- |
| **业务类型** | **序号** | **资料名称** |
| 账户资料变更 | 自然人股东 | 1 | 《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附件一） |
| 2 | 权益账户卡原件 |
| 3 |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 | 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非本人办理） |
| 5 | 公安公安机关受理、同意身份信息变更的文件（如变更名字、身份证号等需提供） |
| 法人股东 | 1 | 《信息变更申请表》（附件三） |
| 2 | 权益账户卡原件 |
| 3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四）、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权益账户卡挂失补办 | 自然人股东 | 1 | 《权益账户卡挂失补办申请表》（附件五） |
| 2 |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非本人办理） |
| 法人股东 | 1 | 《权益账户卡挂失补办申请表》（附件五） |
| 2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四）、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股权查询证明 | 自然人股东 | 1 | 权益账户卡原件 |
| 2 |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非本人办理） |
| 法人股东 | 1 | 权益账户卡原件 |
| 2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四）、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提交材料要点提示：**

1.以上提交材料附件文本可自行登录股权交易中心官网用户中心下载，或详询股权交易中心登记结算部；

2.以上提交材料如需法人提供的均需加盖公章（多页骑缝章），如需自然人提供的均需自然人签字并捺印；

3.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查询股权可凭权益账户卡上登记的账号通过中心官方网站登录客户端自主查询，如需提供盖章版的股权查询证明，可提出申请并按照上述资料清单准备材料；

4.对已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的自然人股东的家属查询该股东资料的，应当提交该股东死亡证明或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权益账户卡、查询人与该股东法律关系的有效法律文件、查询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公安、司法部门或其他单位符合法律准许的委托查询，须凭立案证明、单位介绍信、有法律效力的授权委托书方可查询。

七、股权司法协执相关业务

司法机关办理司法冻结、解冻，查询股东持股情况或查询其他情况，扣划分红，强制转让，提供资料等事项，可前往内蒙古银行法律合规部办理相关手续，由内蒙古银行法律合规部将办理意见反馈至股权交易中心具体承办。

司法机关办理股权司法冻结、解冻、查询、扣划、强制转让等相关业务，需提供以下材料。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 1 | 两名司法机关执行工作人员的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 |
| 2 | 司法机关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判决书或相关法律文书 |
| 3 | 其他文件资料 |